

青田破获跨市倾倒入废案,已有十一人到案

# 夜半倾倒入废案,难逃恢恢法网



浙江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供图

◆本报通讯员董浩 周丹丹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利扬

今年4月以来,针对大量外地牌照大卡车在瓯江、国道沿线倾倒入废的乱象,浙江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牵头联合县交通局、公安局、水利局等部门,开展“零点专项巡查行动”。

截至目前,已扣留涉嫌非

## 有情况,专项巡查行动中发现蛛丝马迹

“在3月31日深夜,有当地人带着外地牌照的半挂车,偷偷把污泥倾倒入我这里,第二天他们还想来倾倒入时,见我们有人看守,带路车居然不跑,在门口等了一个多小时才离开,实在是太嚣张了。”在“零点专项巡查行动”走访过程中,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的执法人员接到青田县中东部垃圾填埋场相关负责人举报后,立即赶赴现场。

经现场勘察,大量污泥已混合在垃圾堆里,部分露在垃圾填埋层表面的污泥外观呈黄绿色块状。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从颜色上判断出,这批来历

不明的污泥之所以带色,是由于重金属、絮凝剂等药剂综合反应的结果;外观存在压痕迹象,疑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执法人员立即对周边相关企业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去向开展调查,并指导开展现场保护及污泥送检工作。

据内部知情人士分析,不法分子利用填埋场无人值守的漏洞,由当地人带路,指挥外地车辆半夜潜入填埋场,将污泥吨袋倾倒在场内,通过场内的工作叉车扎破吨袋,用推车将污泥推进垃圾堆。

为掩人耳目,不法分子还

## 溯源查,顺藤摸瓜找出危废倾倒入关键人物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立即启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迅速开展环境污染案件线索核查。

“周边企业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正常,台账数据与合同转运清单相比无误差,本地没有多余污泥倾倒入,青田辖区内危废存量正常,那就说明是外面运进来的。”青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副队长杨军浪分析道。

另一路执法人员通过调取相关道路监控视频,确定了偷倒污泥车辆车牌、运输轨迹,同时掌握了疑似带路车辆及带路人等信息。

然而,执法人员调查疑似带路人赵某某时,对方却拒不承认与污泥倾倒入有关的行为,调查一时间陷入了僵局。

案情复杂了。执法人员再

次联系公安部门,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案情进行研判分析。鉴于涉案人员带路人刻意回避关键信息,调查组决定调整攻坚方向,将突破口放在偷倒污泥车辆始发地台州市,以及该车辆驾驶员身上。

4月28日,联合调查组第一次赴台州温岭市开展调查取证,确定了运输车辆驾驶员的身份信息。当时,驾驶员李某某已经外出运送货物,为不打算惊蛇,联合调查组先行撤回青田。

4月29日,获悉李某某返回台州的消息后,联合调查组第二次启程赶赴台州,连夜对李某某开展了调查询问。

据李某某供述,这批污泥是从台州温岭某电镀园区运出的,3月31日23:00左右,他驾驶的半挂车进入青田界,由赵

某带人垃圾填埋场。李某某负责将污泥卸载后立刻离开现场,赵某某利用场内各类机动车辆,将污泥混入生活垃圾中。李某某同时交代,自2019年9月起,他受中间人委托,已多次运输污泥到青田,大部分倾倒入在青田某工业园区南侧水塘边,其他倾倒入在垃圾填埋场内。

至此,案件的总体脉络已经基本摸清,产废单位为节省处置成本,由中间人安排“一条龙”服务,先伪造转运清单,利用运输工具将危废运往外地,再由当地人带路、接应,最后以“安全”的方式,将这些危废丢弃或倾倒入在事先踩点过的隐蔽场所。犯罪分子就此“节省”了一大笔危废处置费用,但将环境危害留在了倾倒入地。

利用挖掘机在污泥上面覆盖了一层原有的生活垃圾,企图达到长期隐秘倾倒入的目的。“要不是司机发现场内各类车辆被临时搭线后移位,路面上又出现这么多散落带色‘土块’,否则还真不会去细究。”填埋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4月22日,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该批污泥成分中锌含量为74908 mg/kg、镍含量为30800 mg/kg、铬含量为24891 mg/kg,恶意倾倒入行为已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不法分子涉嫌构成非法倾倒入危险废物罪。

支持 and 司法部门的协作,与违法排污企业斗智斗勇,逐步收集到对方的犯罪证据,为从快从严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后续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开了个好头。“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局长陈雨表示。

截至目前,本案已确定涉事企业3家,倾倒入点两处,涉及危险废物总量400余吨。11名涉案人员均已到案,其中逮捕4人(法定代表人1人)、刑拘3人(法定代表人1人)、取保候审4人;掌握发生在温州永嘉等地的倾倒入危废线索,已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后续的案件办理、危险废物处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尚跳不了庙,调查组立即控制了5号楼的管理人员,通过查阅该管理人员微信、电话记录,获取了5号楼管理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污泥转运联系人马某三者之间就污泥转移事件的联系证据,掌握了该企业污泥管理台账数据造假的证据链。

鉴于案情重大且涉嫌刑事犯罪,为避免先行处理碰到的证据固定难、执纪风险高等问题,联合调查组迅速赶赴青田,将相关线索和证据移送至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青田县公安局当天就决定对该线索进行立案。

“在这起危废倾倒入案的调查处置中,为防止犯罪嫌疑人狗急跳墙,对执法干部造成人身危害,我们充分依靠群众的

支持和司法部门的协作,与违法排污企业斗智斗勇,逐步收集到对方的犯罪证据,为从快从严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后续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开了个好头。”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局长陈雨表示。

截至目前,本案已确定涉事企业3家,倾倒入点两处,涉及危险废物总量400余吨。11名涉案人员均已到案,其中逮捕4人(法定代表人1人)、刑拘3人(法定代表人1人)、取保候审4人;掌握发生在温州永嘉等地的倾倒入危废线索,已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后续的案件办理、危险废物处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支持 and 司法部门的协作,与违法排污企业斗智斗勇,逐步收集到对方的犯罪证据,为从快从严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后续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开了个好头。”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局长陈雨表示。

支持 and 司法部门的协作,与违法排污企业斗智斗勇,逐步收集到对方的犯罪证据,为从快从严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后续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开了个好头。”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局长陈雨表示。

支持 and 司法部门的协作,与违法排污企业斗智斗勇,逐步收集到对方的犯罪证据,为从快从严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后续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开了个好头。”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局长陈雨表示。

支持 and 司法部门的协作,与违法排污企业斗智斗勇,逐步收集到对方的犯罪证据,为从快从严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后续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开了个好头。”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局长陈雨表示。

支持 and 司法部门的协作,与违法排污企业斗智斗勇,逐步收集到对方的犯罪证据,为从快从严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后续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开了个好头。”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局长陈雨表示。

# 《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7月1日起施行 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怎样创建?

◆本报记者蒋朝晖

《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云南省人大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施行,标志着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进入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当前,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如何依照《条例》从全局的角度和依法行政的高度来统筹规范和约束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和管理行为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在日前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联合举行的《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记者就《条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采访。

## 《条例》有五大亮点,凸显地方特色

《条例》在云南省人大常委会603位参会代表中,获得了598赞成票,得票率99.1%,得到了广大人大代表的高度认可。

据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黄文武介绍,作为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首部地方性法规,《条例》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重要主张体现为法规规定,通过立法方式回答了为什么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怎样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践问题。《条例》的出台对于统筹推进全省生态文明领域制度创新和法治建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对于推动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加快构建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共设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与治理、促进绿色发展、促进社会参与、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8个章节,共66条。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的生态、生产、生活三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体现了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新部署和新要求,明确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责任主体、保障监督和法律责任。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惠民认为,《条例》主要有五个特点:一是通篇贯彻了习近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生态文明建设所指明的方向、明确的要求。二是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三是及时回应了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用法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的新情况、新任务、新要求。四是综合统领了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专项立法,是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一部综合性、统领性、倡导性、促进性的地方性法规,提纲挈领、统分结合,织密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法治网络,落实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五是吸收固化了云南省长期行之有效的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和改革成果。立足于云南省情,地方特色鲜明,也吸收借鉴了部分省(市、区)好的做法和经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制定配套政策,加强监督检查

《条例》明确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责任主体,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条例》也规定了各方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兰骏表示,结合《条例》要求和全省实际,今年将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是制定印发《中共云南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二是制定印发《云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把《条例》中明确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及责任主体纳入云南省的考核实施方案中,进一步压实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三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促进《条例》落实。

《条例》涵盖了云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如要求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制,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对加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管理体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等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兰骏说,2020年是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条例》的出台,将云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任务体现为法规规定,进一步压实了全省各级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坚实基础、法制保障,对进一步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依法接受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检查督促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落实情况。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赵超春表示,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条例》作为一部地方性法规,只能就全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作出一些原则性的规定,需要出台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来对一些具体的任务措施进行细化、量化、实化。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依法接受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检查督促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落实情况。

一是坚持依法监督。按照监督法规定,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把每年都

## 4家餐饮企业噪声扰民 上海普陀区 帮助解决难题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丁波 上海报道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步行街一直以各类美食店铺闻名,但这些餐饮单位营业中使用机器设备产生了噪声。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在接到居民投诉后,对梅川路步行街的4家单位进行了重点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检查发现,情况属实。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及时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及时更换破损零部件,排除异常,以创造低噪声运行条件。图为执法人员正在帮餐饮企业检查产生噪声设备。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供图



## 连续两年荣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蓟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为何如此优秀?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不久前通报了2019年度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评选结果,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荣获市级表现突出集体。据悉,该支队连续两年获此殊荣。

这个执法支队,为何如此优秀?他们有什么绝招?据蓟州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介绍,为开展好执法大练兵活动,该局要求做到“五个围绕”,实现“五个提升”:围绕组织领导,提升大练兵站位;围绕机制建设,提升大练兵专业水平;围绕一线执法,提

升大练兵实战能力;围绕协同发力,提升大练兵联防联控水平;围绕作风转变,提升大练兵环保铁军标准。

为全面提升大练兵专业水平,蓟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形成了四个机制:一是培训交流机制,坚持每周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及时跟进新颁布法律法规,学深悟透,熟悉掌握,保证执法中适用法律正确。二是案件评析机制,每月对市总队印发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学习兄弟区做法,借为我用。三是传帮带机制,全体执法人员“结对

子”,推行“师傅带徒弟”模式,一线学、一线带,言传身教,相互促进提高。四是案卷评比机制,以4个执法大队、机动执法队、专项执法队为单位,开展执法案卷宗大比武,聘请法院、公安、法律顾问当评委,使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有效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效率。

连续两年成为天津市唯一获得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的集体,这个支队载誉归来后,蓟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全区通报表扬并纳入考核。

高德军

## 执法铁军榜

◆刘和曼

近年来,随着环保工作的执法下沉,战斗在一线的执法队员大展风采。然而,在这些环保卫士驰骋污染战场的时候,还有一大批环保人在幕后甘当无名英雄,为环保卫士保驾护航。被同事们称为“活法典”的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调研员尹学庆就是其中的一名杰出代表。

熟悉尹学庆的人都知道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环保人,学的环保专业,干的是环保工作。44岁那年,局里安排他到处于执法一线的监察总队从事不熟悉的法制工作,成为局机关联系和服务一线执法的桥梁。

“孤松宜晚岁,众木爱芳春”。为使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尹学庆发挥良好的学术功底,勤学苦练,积累了渊博的法律知识,

## 一线执法队员的活法典 ——记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调研员尹学庆

活学活用,练就了过硬的本领。同事们都亲切地称他为“尹大学士”。

“尹大学士”美誉最初暗含一些队员对她的不理解和怨恨,因为她爱较真,容不得丝毫瑕疵。每个案卷传到她那里,她都要逐字逐句斟酌。从笔录到现场照片,从法律条文的运用到自由裁量权的采用,她都一丝不苟地审核,并且总能找出一些瑕疵。许多队员传上案卷,自以为无可挑剔,却不料一次又一次被退回修改,让他们十分上火。一些队员害怕上传案卷,有人甚至和她当面怄,可她不愧不恼,慢条斯理地和他们一起交流讨论,正确的结果总偏向她的那边。“小志小进步,大志大进步,不怄不进步”,也正

是通过这无数次的“怄”,起到了解惑释疑的作用,使监察队员的执法水平逐步得到提升。

环保法修订后,尹学庆在单位局域网创建了《法制园地》,将队员在执法中出现的困惑一一解答,把自己研究的成果、定期整理总队的典型案例与大家共享。经过几年的磨合,如今,老队员经常就某一案件和她讨论法律条文的适用;新队员遇到不懂的地方总是第一个向她请教,她已是执法队员的“活法典”。

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尹学庆组织全体队员结合执法工作实践认真学习。同时,提醒队员要将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在检查过程中及时向监管对象普及新要求。